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自願性公告 營運合作協議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的公告。

根據生產共享合同，CNG作為賈邦登加區塊的承包商負責執行石油營運，並將享有該項目70%的利潤分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NG與PIONEER OIL INDONESIA (「POI」) 訂立營運合作協議。根據營運合作協議，CNG已同意與POI在印度尼西亞賈邦登加區塊的某區域開展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根據營運合作協議，POI將承擔賈邦登加區塊某區域的全部營運成本。在協議簽署後的三年內，POI將投入最高達到2億美元的資金。根據營運合作協議，CNG不承擔任何出資義務。

倘若勘探工作取得成功，並且從賈邦登加區塊某區域實現收益，根據營運合作協議，CNG與POI間的利潤分成將按50:50的比例進行分配。

### 訂立營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營運合作協議旨在為CNG提供資金支持，以加快對賈邦登加區塊的勘探與開發進程。該協議將通過整合CNG與POI雙方的資源、專業知識和經驗，形成協同效應，從而有效且高效地推進該區塊的勘探與開發工作。

董事認為，營運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及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CNG

本公司附屬公司CNG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共享合同的標的事項。

### POI

POI為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油氣田的勘探與開發。該公司由謝雲金和熊彬婕分別持有50%和50%的股權。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PO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NG」	PT CIPTA NIAGA GEMILANG，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賈邦登加區塊」	位於印度尼西亞佔碑省的賈邦登加油氣田區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合作協議」	CNG與PO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石油營運」	生產共享合同授權或擬進行的所有勘探、開發、開採、生產、運輸、銷售、棄置及場地復原作業
「生產共享合同」	CNG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同，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